

此文件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表格編號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等各自所持股份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及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P.S.L.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C.F.A. Cooper 同上	是	英國	1
F. Mutch 同上	是	英國	1

* 僅供識別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各自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分數目，並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各自獲配發股份作出的催繳股款要求。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位於百慕達的以下全部，其中包括地塊：

無
5. 本公司不建議於百慕達從事任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75,34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請參閱隨附之附表。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股本重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1)及(2)條)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表格編號二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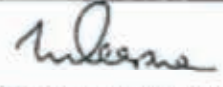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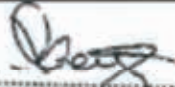
- (a) 在其所有支行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證、債券、債務及抵押（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時或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 (c)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
- (d)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合約，以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牽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現正履行或將履行信託或保密狀況的個別人士誠信。

8. 本公司之權力

- (a)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b)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c)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1段所載的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經最少一名見證人簽名作實)——

   (認購人)	   (見證人)
--	--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任何法例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不適用]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進行公司獲授權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特的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正在或即將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交易（乃公司有權進行或從事或能使公司受益而能夠進行的業務或交易者）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夥或安排，以分享溢利、結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或達成其他關係；
5. 取得或以其他形式收購及持有宗旨總體上或部分與公司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或進行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6. 根據第96條，借出資金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由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
7. 藉授予、立法制定、讓與、轉讓、購入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獲得或收購，並行使、進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力授出及透過付款獲得、有助及促成其生效的任何租約、特許、權利、授權、專營權、特惠、權利或特權、並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聯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目的是惠及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聯繫人，及為載於本段任何類同對象而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或擔保金錢；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務及負債的目的或可能有利於公司任何其他目的推廣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獲得、租用或其他形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及公司認為必須或便於經營業務的權利或特權；
11. 興建、保養、改建、裝修及拆卸對其宗旨屬需要或適宜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即為需「真誠」地經營公司業務目的所需的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並在部長同意下酌情批准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相近時期內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在不再需要達成以上任何目的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的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在本法案條文規定下，每間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方各類型之房地產或個人資產將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並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公司不時決定的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進、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儲水池、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可提升公司利益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資助或參與興建、改進、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上述設施；
15.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義務，尤其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債務責任須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籌集或取得資金；
17. 草擬、製訂、接納、簽註、折讓、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讓與或可轉讓的文據；
18. 於適當授權下，可按公司認為合適代價賣出、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業務或當中部分完整或大致上完整的部份；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認為權宜的方式宣揚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的作品、刊發書籍及期刊，及設立獎項及獎勵與作出捐獻；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委派有關人員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送遞；
22. 因購置資產或公司收購的其他物事或就向公司過往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需支付款或部分款項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
23. 透過股息、花紅或視作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權益或已議決的其他方式將公司資產向公司股東分派，惟此舉並不會致令公司的資本減少，惟就此目的作出的分派乃要達成公司解散的目的，或撤除本段，分派則屬合法的情況則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之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各種資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與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有關或附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27. 按可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就宗旨而非即時所需之資金；
28. 擔任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承託人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其他人共同）進行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一切事項；
29. 進行對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的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徵求行使權力，惟以當地法律准許等權力於當地行使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註二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以下任何業務目的作參考：

- (a) [不適用]；
- (b) 包裝各種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種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e) 採掘、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探索、程序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興建、維修及營運；
- (h) 陸地、海路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之陸地、海路及航空運載)；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和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經營者、倉庫人員；
- (m) 船舶雜貨店和買賣船纜、帆布油及所有種類船集用品店鋪；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項目；
- (o) [不適用]；
- (p) 農夫、家畜飼養者及管理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人及各種活的和死的家畜及羊毛、皮革、牛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或類似之事項；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形式的轉讓交易；
- (s) 聘用、提供、僱用及擔任各類藝術家、演員、演藝人士的代理、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門人士；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個人資產。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9
喪失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91-92
替任董事	93-96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110
借貸權力	111-114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125-127
高級職員	128-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記錄日期	151
會計記錄	152-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8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公告」	指 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本公司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為此發出通知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具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指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獲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擬接收通訊之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而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若文義如此，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透過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主持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以上的公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助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於庫存持有之股份。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每個性別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機構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清晰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倘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並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下，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及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達成的協議；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原文照錄的陳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o) 凡提述會議均：(a)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 (如情況合適) 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如有關) (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代表) 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 (q)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在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print)、「印刷」(printed)、「印刷本」或「印刷」(printing)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地點」均須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實體位置或實體位置屬相關的情況。凡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凡提述會議「地點」須包括現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期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無須理會有關提述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2) 受限於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相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受限於法規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按照現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旨在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即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或為彼等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4) 受限於法規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條文訂明如有董事不再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如有僱員不再獲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聘用，上述透過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本面值須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就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分拆產生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限制；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利益。該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法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事宜，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並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於待定日期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應以在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招標。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應被視為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以記名方式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除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確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致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每張股票應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應註明發行的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其繳足股款，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將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將就文件送遞而言，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除轉讓股份外)，被視為該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取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之較長時間內)發行，或就轉讓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二十一(21)日內發行(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不包括在內)。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其所持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交出股票當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如上所述。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金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已被損毀或被塗污或被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以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本公司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屬已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屬已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公司細則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部份應繳款項屬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執行，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執行負債或協定，並通知在不履行的情況下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在出售前就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出售時就股份擁有有關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所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且股東應(在獲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期、押後或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惟除非獲得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無權獲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之間需要繳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的安排。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惟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如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被記錄於股東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作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正式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需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無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倘支付任何利息後，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繳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說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守，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須向沒收前該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不會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在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前，遭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再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再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廢除。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尚未到，仍將於沒收日期被視為應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以否定所有人士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已（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繳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事項：

-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居於任何地方的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以及就此存置登記處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按適用情況)須於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百慕達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港幣十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有關股息當日或該日後不超過三十(30)日；
- (b) 決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予其不認可的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非屬已繳足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非屬已繳足股份)。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准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所需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受限於有關條件而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否則不可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或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有關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就有關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公司細則前段的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須該代表之授權書)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透過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任何年度內不超過三十(30)整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傳轉股份

52. 倘一名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確認為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公司細則本條並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彼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獲得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保留有關股份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公司細則本條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知悉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並無獲得任何有關該股東(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述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擁有權利之人士所簽署，且買方將不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該債務不須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所賺取任何款項。根據公司細則本條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如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的基礎）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通過決議案；且該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知期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且須註明：(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註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說明如此，並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受委代表文據而言）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而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被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2) 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無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可（或若在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收到指示，則須）押後大會，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本公司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告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64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公司細則本條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但未有刊發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公司細則本條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公司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告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經更改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內所載者相同。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實地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以確保並非共同於相同場地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規程，則該個別的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任何修訂。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保留]

69. [保留]

70. [保留]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有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的名義持有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所頒令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屬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該要求投票之人士之授權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以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猶如該人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此在該大會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應付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總數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某一項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反對某一項本公司決議案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a) 就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不應點算或可能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應予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大會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否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將向大會主席提出，及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就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同時代其出席，惟倘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載於電子通訊內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有關委任內容載於電子通訊而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受委代表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公司細則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本條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須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之電子地址收到。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署(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行表格)，及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賦予權力受委代表就任何於大會所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表決。除非受委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就其相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2. 儘管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撤銷授權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書面通知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將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均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規定，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倘股東為任何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人士，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獲委任作為法團代表之各位人士所代表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公司細則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法團可授權作為其法團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所持有股份總數，即享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且於會上表決之股份。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授權文件須註明與獲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事實證明，且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獲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被視為已舉行大會獲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註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註明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文件可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並無最多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首先須於股東法定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後按照下一條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委任，惟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其任期為直至下屆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據此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任何最多人數。據此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於該大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在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計入據此獲委任之董事。

(3)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之資格，而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遵照本公司細則而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管本公司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惟為罷免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任何大會的大會通知中須包括此項意向之陳述，並且該大會通知須於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大會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條第(4)分段規定因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以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屆董事委任或直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如未有進行該等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三(3)名。

董事退任

87. (1) 受前一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法規所限，公司細則本條文將規管董事退任。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但不包括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人士）須最少每三(3)年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退任一次。每位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須每三(3)年重選連任一次。

(3)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為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彼等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4) 根據任何細則條文於董事退任有關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其他膺選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5) 根據本公司細則上條分段有關董事之退任，除非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退任董事，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否則不會在大會結束前生效。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繼續，且並無終止。

88. 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先獲大會同意，且並無對該決議案有任何反對票數，否則有關推舉兩名或以上董事之單一決議案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案作出動議，以及違反本條文之任何決議案將為無效。

89. 除董事會推薦外，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提名候選董事之意願，連同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9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職，而董事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2) 倘神志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職位為空缺；
- (4) 倘破產或接獲針對其而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罷免職位。

執行董事

91.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其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倘該董事並無出任主席)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2) 董事會可決定該等委任的條款、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終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9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遣散費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彼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3. 在法規的規定下，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其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須待及受限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具有與委任其之董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相同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在該會議一般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該名人士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個別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修改)，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5.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多一票)。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6.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故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因此終止為替任董事，倘若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於同一大會獲重選連任，該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仍有效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

98. 每名董事有權獲預先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所有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10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職務之代價或與退任有關而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該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規定，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由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立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促成向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因此他將會或可能因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10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其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根據公司細則本條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知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4.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任何其他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參與者身份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關於採納、修訂或實施長俸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且並不提供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別於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彼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資格之問題，且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將向會議主席提出，而其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其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公司細則本條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所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按適用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之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亦可授權任何董事會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限於相關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具備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在有關期間內及受相關條件規限下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以行使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署（按適用情況）。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有或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集資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具轉讓性，而不須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4.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被刪除]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妥為送達董事會會議通告予有關董事。任何董事皆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同時及實時地彼此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釐定或規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細則釐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9.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20.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及就履行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2.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只要該等條文適用)所管限，而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23.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3條的規定，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正本簽署之文件須由傳真當日起計十(10)日內送交秘書。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就公司細則第102條至第104條而言，該利益衝突會導致該董事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不得表決，則有關事項不應根據公司細則本條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但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士與該事項均無重大利益須出席該會議。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項或以上之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事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6.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8. (1)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以上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須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舉一名主席及在其餘董事中選舉一名董事總經理，倘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不時釐定之酬金。

(4) 在法規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並無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以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委任及續聘一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駐居代表，該駐居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及遵守法規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該等資料，以便能夠遵守法規條文規定。

129.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委任之條款及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其他職務。

130. 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應當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及擔任其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如彼未克出席，則由會議出席者委任或選舉一名主席。

13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可向其作出的轉授而獲有關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的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32.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應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的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公司細則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

(2) 倘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用途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及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本公司在當地保管該等文件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述所核證後，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基於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而成為對該等人士的有利及具決定性的證據。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具決定性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基於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公司細則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公司細則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公司細則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及權益，不時向彼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除自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法釐定之溢利）外，不得支付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額宣派及派付，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預先繳入之股款不會被視該為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的任何部份或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失，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抬頭為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過戶方式支付。

144.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為本公司利益而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應付於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因此構成本公司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獲的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未有獲適當行使的股份（「無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不會以現金支付，而就支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決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及列作進賬為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獲的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會以現金支付，而就代替股息將按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及列作進賬為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相關股息除外。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把有關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推薦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7. 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量以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分派，或是完全撇除零碎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法規禁止及無不合法規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隨時及不時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細則本條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公司細則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被動用以繳足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按適用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為止，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公司細則本條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公司細則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公司細則本條項下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是者，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1. 儘管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限，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惟記錄日期不得早於宣派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

會計記錄

15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3.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批准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4.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A條，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列以簡易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獲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會上提呈，惟公司細則本條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向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54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送交該名人士(如其要求)。

154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5.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任職期間無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充任其職。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1)條委任及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釐定的有關酬金。

159. 核數師於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之資料。

160.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而準備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作出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而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如於大會上獲批准，則為最終定論。

通知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並（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1(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輸，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g) 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4、154A及161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提供中英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向該股東僅提供中文版本。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及當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投郵，即被視為於當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明；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其他日期，否則在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送達的視作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為準；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明；
- (d) 如於本公司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法團)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在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接獲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5. (1) 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攤分，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而就此目的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信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其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本公司的清盤將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求達致一致性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8. 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及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